

七 九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行政院 79.4.27 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四、七、七、一、七、八之一、七、九、八、八條。(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三九號)(79DAAZ) 四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9.4.20 令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三六號)(79DADZ) 五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4.10 廢止「本會所屬農場退除役官兵授田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三三號)(79DABZ) 一
- 司法院 79.3.2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二六號)(79DAGZ) 一
- 司法院 79.4.4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二九號)(79DAGZ) 一一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六一一五七號函規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核發注意事項三、(五)所稱「. . 申請人已喪失其原耕農地者. .」,以喪失原耕農地三年者為限乙節,其三年起算日,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期以承辦機關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受理日為準。(79DBBC) . . . 一一
- 內政部函釋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查明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應駁回其申請乙案。(79DBBC) 一二
- 內政部釋示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有償撥用鐵路局經管淡水線沿線省有土地之計算標準(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二期)(79DBBE) 一三
- 內政部函釋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二 五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乙案(79DBBF) 一三

(三) 地籍法令

- 為張清溪君代理台灣中北南區郵務工會,總儲郵務工會申辦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五二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79DBCB) 一三
- 為中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79DBCD) 一四
- 檢送「研商修正『台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及『台北市建物基地地目逕為變更作業注意事項』事宜」會議紀錄乙份(79DBCK) 一五
-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稅捐單位未派員會同得否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79DBCN) 一六
- 內政部函為該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八四頁有關訂正事宜乙案(79DBCP) 一七
- 內政部釋示申請人因故未使用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發生日期在民國七 八年 二月 一日以前之登記案件者本便民原則自行核處(79DBCP) 一七
-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之申請登記事由塗改處可否由代理人簽章乙案(79DBCP) . . 一七
- 內政部函修正「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為「六、工作獎勵金按各該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及當年任職之員工平均分配之,其在職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不計。」乙案(79DBCP) . 一八
- 檢送研商「地籍資料如可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變更調整後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79DBCP) 一八

(四) 地用法令

- 經濟部函以「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已發布施行有關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應即依規定

- 辦理(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五 九期)(79DBDD) 一九
-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六條第二項所稱「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疑義乙案(79DBEB) 二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為申辦本市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 應否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建物契稅乙案(79DBFB) 二一
 - 財政部釋示有關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二項及五 五條之二適用疑義(79DBFB) 二一
 - 財政部釋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得減半課稅之規定, 應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適用要件, 並無應具備自耕能力之限制。(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八一期)(79DBFF) 二二
 - 財政部釋示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而徵收土地, 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發給之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自行拆遷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 核屬損害補償, 應准免納所得稅。(財政部公報第一三八 期第二八卷)(79DBFI) 二二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研議內政部釋示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二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79DBG A) 二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工業用地徵收, 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 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會場, 是否符合「未能達成協議」疑義乙案(79DBG A) 二三
 -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申請徵收私有土地(79DBG A) 二四
 - 內政部補充釋示該部七 八年 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說明三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耕地租約者, 其計算應減除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乙案(79DBG B) 二四
 - 於區段徵收之補償地價可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 及加成補償可否計入領回折價地權利價值乙案(79DBG D) 二五
- (八) 資訊法令
- 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有關專業名詞定義(台北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四期)(79DBHE) 二五
 -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 抵押權債務人為連帶債務人時應如何建檔乙案(79DBHG) 二六
 - 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資料建檔工作, 應行改進事項(79DBHG) 二六
 - 有關雙園及龍山區地籍資料檢誤工作乙案, 同意協辦(79DBHG) 二七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台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二 三期)(79DCCA) 二七
 - 內政部釋復關於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除房屋重建後, 其基地之分割與地目變更範圍疑義案(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 二期)(79DCBZ) 二九
 - 內政部釋復關於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農地分割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 四期)(79DCBZ) 二九
 - 內政部釋復關於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土地上舊有合法建物基地地目變更應否俟補註用地種類後再行受理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一期)(79DCBZ) 三
 - 關於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國宅其拍定人欲轉售時應按拍定取得之所有權全部一併移轉(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 九期)(79DCBZ) 三一

- . 嗣後凡省有土地需申辦分割者(逕為分割除外)應先報財政廳核准始得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二 一期)(79DCBZ)三一
- . 台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農產品集貨、貯藏、冷藏場(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一期)(79DCCZ) . .三一
- . 行政院農委會核復「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立遊樂區使用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配合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二 期)(79DCCZ)三二
- . 為簡化徵收土地案件備查手續並舒緩公文檔案之負荷有關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三期)(79DCFZ)三三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 轉頒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高雄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七期)(79DDAZ)三四
 - . 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廿六期)(79DDEZ)三四
 - .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九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夏字第三期)(79DDEZ)三五
- 五、其他法令(缺)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 七 八年度台抗字第三八四號(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司法院公報第三 二卷第三期)(79DFAZ)三七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行政院 79 4 27 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 件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六 四條 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得以依本條例第四 六條編製之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之參考。

第七 條 實施區段徵收，徵收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後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左列權益之標準。

一、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二、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三、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

四、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五、優先買回土地之面積。

前項計算公式如附件五。

第七 一條 前條抵價地之位置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徵收機關依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規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 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之用詞涵義如左：

一、徵收補償地價，指各該宗優先買回土地之原徵收補償地價；其係原公有土地或未登記者，按徵收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二、公告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貨款利息。

三、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價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貨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

前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理費。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七 九條 本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買回最高面積依第五 四條核計，指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其優先買回土地面積占其被徵收土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該徵收案預計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之位置，由徵收機關依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規劃定之。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如附件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者，應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買回權，其申請買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合併申請買回。

第八 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分配之土地，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七。

重劃後重劃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第一項地價計算，應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據以編造地價冊，並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及稅捐稽徵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附件五

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條附件）

- 一、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 = 申請抵價地總面積 + 優先買回土地總面積。
-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 各宗預計抵價地之面積 + 優先買回土地總面積。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 二式 × 該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地價 ÷ 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 = 三式 ÷ 該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 = 該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 × 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附件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方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九條附件）

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 = 該宗土地之原徵收補償地價 + 公共設施費用
該宗土地之評定地價

×

區段徵收範圍內各宗土地之評定地價總額

附件七

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八條附件）

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

- 一、
$$\frac{\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 = \text{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
- 二、
$$\text{一式} \times \text{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 = \text{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三、
$$\text{二式} \times \text{某宗土地評定重劃後總地價} = \text{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四、
$$\text{三式} \div \text{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 = \text{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49 4 20 令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條文 (79)台會園地字第三六六六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園區條例」）第 一 條及第 三 條之規定訂之。
- 第 二 條 凡在科學工業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租賃土地或租、購建築物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園區土地之核配，應本整體之安全，環境之美化與管理之便利為原則，並配

- 合建廠及其發展之需要，以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
- 第 四 條 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期限如左：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其基地之租賃期限，與建築改良物者同。
二、建築基地，二 年以下。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 第 五 條 申請投資創設園區事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投資人」）或其他申請人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其投資案核准並繳納投資保證金後或申請案核准後六 日內，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配之面積簽訂租、購契約並完成起租，逾期管理局得撤銷其投資案或申請案。
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經會同管理局到場勘測或向管理區聲明不須會勘後，由管理局就所送建築平面配置圖並參照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核配。
- 第 六 條 第一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管理局核准延長三 日辦理之。
投資人得於投資案核准前向管理局繳納預約金，申請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前項經濟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者，依左列規定辦定：
一、投資人未於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其投資申請案或投資案核准後未依前條之規定簽約起租經管理局撤銷投資案者，該土地、建築物不再保留，其預約金不予退還。
二、投資案經核准後，其預約金即轉作租金或價款之一部。
三、投資案未核准者，該土地、建築地不再保留，其預約金無息退還。
前二項所稱之預約金，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土地預約金 - 按預定土地面積一年之租金額。
二、建築物預約金 - 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一年之租金額計算之。
- 第 七 條 已營運之園區事業，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自行擴建或增租建築物時，得比照前條規定繳納預約金，申請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前項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自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簽訂租約及起租手續，其所繳之預約金，依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租約者，其所預約之土地、建築物不予保留。所繳之預約金不予退還。
- 第 八 條 投資人或申請人應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土地、建築物租金或建築物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管理局核准於契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通知到達日之次日起繳納上述費用。
- 第 九 條 科學工業經管理局認為其科學技術對工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九條之規定減免其承租工業用土地五年內之租金。其認定標準及減免數額由管理局另定之。
- 第 十 條 為避免畸零地之發生，申請人承租土地之確實面積於實測時，得就其計畫使用土地面積百分之二 範圍內酌予增減核定之。
- 第 一 條 申請租用土地興建建築物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景觀管理要點之規定設計，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動工興建。
- 第 二 條 承租人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者，管理局得終止土地租約，並得撤銷其投資案或申請案，已繳租金及公共設施建築費不予退還，土地由管理局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管理局之核准，

得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承租人變更自建計畫而換購或換租非自建建築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承租人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需要者為限，並依約定用途使用。在租用期間內，部分或全部不需要時，應即退還管理局，不得轉租，其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不予退還，如發現有轉租、轉供他人使用情事，或擅自變更改用途時，原承租人除照付租金外，並應加付相當於租金之違約金。其為租用建築物或租用土地建築，未經管理局同意擅將建築物轉租他人者，並應加付相當二倍建築物或土地租金之違約金；占有人負連帶責任。管理局並得收回該出租土地或建築物。

依前項之規定退租部份土地時，須經管理局核准。

第 四 條 土地承租人應依建廠計畫所需使用之土地，申請配租，並按原核定計畫一次建築使用。但有正當理由，報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園區土地之租金，在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範圍內訂為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以下；建築物之租金依園區條例第 三條之規定；其標準由管理局另行訂之。

第 六 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經管理局徵購後轉租或轉售時，其租金標準及售價由管理局核定之。

第 七 條 園區之土地，經當地地政機關重新規定地價時，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立之次月起，按新地價調整計算之。

第 八 條 承租人租用土地，應於約定期限內繳納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如有逾期，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 違約金。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 五違約金。

四、逾期四個月者，除追收外並加收法定利息，並得終止租約及勒令遷出園區。

第 九 條 承租人租用建築物，應於約定期限內繳納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遲付金額達兩期之租額時，管理局得依民法第四百四 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租約，勒令承租人遷出園區。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費用，依前條規定標準，另行加收違約金。

第 二 條 承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承租土地之地上及地下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之責。如需改裝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辦，其因而發生之費用，由承租土地人負擔。

第二 一 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擔賠償或修繕責任，但因天災或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其修繕由管理局為之。

第二 二 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所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 三 條 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契約解除時，除曾經管理局同意之增建或改良之建築物，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二 四 條 園區內私有建築物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營利事業或依園區條例第九條所設立之事業機關及第二 六條所規定之學校機構為限。

依前項之規定轉讓時，應先報管理局依園區條例第 四條之規定審查，如無不合情形，即予核准。

依前兩項之規定轉讓後二 日內，買、賣雙方應聯合向管理局申請辦理承租土地換約手續。

第二 五條 凡在園區租賃土地者，得依土地法規定設定地上權，但其期限不得超過租賃土地之期間。在租賃期間未屆滿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承租人應會同管理局辦理塗銷地上權之登記。

前項地上權設立登記，由管理局列具土地地號一次層報行政院核准，授權管理局逐案辦理。

第二章 科學工業或園區其他事業營業用地

第二 六條 管理局對於供科學工業及園區其他事業生產或營業用地，應注意每一種工業之特定，凡對環境具有不良影響（如惡臭、噪音、輻射線、污染、眩光、強烈震動等）者，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或申請案提交園區指導委員會審核時，在投資申請書內附具環境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及防治設施切結書，如有不合，則不予接受。

第二 七條 投資人或申請人租賃供生產或營業用地、自建廠房或營業所者，按實際需要面積配租土地，但不得少於二千平方公尺；其購買非自建廠房或營業所者，按該建築物面積比例分攤租地。

第二 八條 承租供生產、研究或營業使用之土地自建建築物時，其接鄰三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 公尺以上，其接鄰二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八公尺以上，其接鄰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六公尺以上，後面及側面不接鄰道路者，應自基地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以供綠化、步行道、防火巷、後巷之用，並應保持景觀不得堆放雜物；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四 ，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但承租二筆以上相鄰之基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百分之五 ，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其建築樓地板指數最低為 六，最高為二 。但報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 九條 租用土地自建建築物時，應採用防火材料及構造，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建築基地出入道路之方向應由管理局指定。

第三章 社區用地

第三 條 園區內社區用地限供園區事業、管理區及依園區條例第九條設立之事業機關以及依第二 六條設立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從事人員住宅及其相關設施之用。

管理局及依園區條例第九條、第二 六條設立之事業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經管理區核准設立之其他營利事業，亦得在社區用地內興建辦公營業處所或學校、學術研究場所。

第三 一條 在社區內建築房屋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五。

二、退縮地 - 其接鄰三 公尺以上道路者退縮 公尺以上，接鄰 公尺以上道路者退縮六公尺以上，接鄰 公尺以下道路者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後面及側面不接鄰道路者應退縮三公尺以上。

第三 二條 管理局得向社區住戶或承租人，按其承租土地面積收取社區服務費，以辦理社區公共福利及建設事項。

第三 三條 申請人欲在社區租用土地自建建築物，或租、購建築物者，得檢附建築計畫，需用面積或建坪，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前項為自建建築物之目的而租用土地之面積，最少不得低於三 平方公尺（不包括公共用地）

第四章 危險品倉庫之租用與管理

- 第三 四條 本章所稱危險品係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規定之各類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與其他危險物品而言。
租賃標準廠房之園區事業為儲存危險物品之需要，得備文敘明儲存危險品之名稱與經常儲存之數量，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危險品倉庫（以下簡稱倉庫），經核准後辦理租用手續；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如經常存有危險品者，應自建倉庫儲存之，但其情形特殊經管理局專案核准租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之審核由管理局三組承辦，租賃手續由管理局六組承辦。
- 第三 五條 第一園區事業租用倉庫以一個單位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經管理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 六條 承租倉庫之租金，依照園區標準廠房一樓之單價計收，調整時亦同。
- 第三 七條 園區事業經核准租用倉庫時，應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後，由管理局點交大門鑰匙一把，並自行按所租之房間配鎖，負責一切保管與安全責任，如承租人因處理或使用不當導致倉庫發生災害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承租人退租倉庫時，經管理局派員點收無誤後，前項保證金無息發還。
- 第三 八條 承租人或其受僱人使用倉庫應遵照左列事項：
一、不得於倉庫內灌注、分裝。
二、禁止在倉庫內吸煙。
三、不得於倉庫內加熱。
四、應小心輕放，不得撞擊。
五、燈具開關應有防爆設施。
六、應由專門人員負責搬運存放。
七、應隨時派員檢點溫度、濕度及換氣狀況並予記錄。
八、溫度不得高於四 度。
九、氣體鋼瓶不得倒置。
、從事搬運貯存時應有防靜電措施。
一、應有火災自動警報系統。
二、容器應標示貯存物質、名稱、成份。
三、四週牆壁應以不燃性材料隔間。
四、應予上鎖。
五、應設置專用滅火器。
- 第三 九條 園區事業對於三 四條之危險品，均應儲存於租賃或自建倉庫內，不得任意放置。管理局依安全衛生檢查之規定，對於倉庫之內外，均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章 創業中心廠房之租用與管理

- 第四 條 本章所謂「工商創業中心廠房」（以下簡稱本廠房），係限作研究發展或辦公室二種用途。不得移作他用，或變更使用功能。
- 第四 一條 每一園區事業以租用本廠房一單位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經管理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申請租用或預約時，應備文敘明使用目的，需求單位數及面積，經管理局核准後，辦理簽約、繳款及移轉租賃標的物之占有手續。
- 第四 二條 承租退租本廠房之手續以及本廠房之租金、保證金之計收，除下列規定外，均比照園區標準廠房之租賃方式辦理。
一、各樓層採同一單價計算。
二、依照承租單位面積比例負擔公共服務場地之租金。
三、依照所出租之單位面積由承租人比例分擔公共水電費用。
- 第四 三條 各租用人應遵照左列規定：
一、對本廠房現有隔間設施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變更或拆除。承租單位之

外部空間（含屋頂及陽台）及公共設施，均為公用，承租人不得擅自佔用或增建。

二、除應自行負責維護其租用單位內部安全措施外，並應共同維護整體之安全及善盡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之責任。

三、廠商標誌不得置於外牆上，應設置於管理局指定之處所。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 四條 承租人對維護環境衛生之責任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污染防治之規定，其維護責任之區分如左：

一、向管理局租賃廠房之園區事業，除各自維護其廠內環境清潔外，並應負責廠房外之退縮地、碼頭及停車場（棚）環境清潔之維護。二以上之園區事業共同使用該退縮地、碼頭及停車場（棚）者，連帶負責維護之。

二、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應負責維護其廠房內以及其所承租土地範圍內之環境清潔。

第四 五條 承租人欲抽取地下水時，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書，申請核轉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 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 4 10 令廢止「本會所屬農場退除役官兵授田辦法。」

(79)輔捌字第一五三二號

司法院 79 3 2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

附 件

司法院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七 一年 月 八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五則(五)關於拍賣不動產期日通知書，應記載：「於再行拍賣期日前，債權人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之費用者，仍得照前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承受之」之規定，係依強制執行法第九 一條及第九 二條意旨所為，乃在求人民權利之從速實現，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得聲請本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業經本院以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前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係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司法行政上注意命令，既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依上述解釋意旨，在程序上應予受理。

強制執行法第九 一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債權人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者，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 」。同法第九 二條規定：「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 」。依上述規定，再行拍賣期日最低價額，應較前次拍賣最低價額為低。

司法院七 一年 月 八日修正發在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五則(五)關於拍賣不動產期日通知書，應記載：「於再行拍賣期日前，債權人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之費用者，仍得照前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承受之」之規定，即係因在通常情形，前次

拍賣之最低價額，恆較再行拍賣之價額為高，符合上開法律意旨，乃在求債權人權利之從速實現，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尚無抵觸。

前開規定，於兩次拍賣期日相距不久，而再行拍賣期日前，物價平穩之通常情形下，固無不妥，惟物價於此期間內如大幅上漲，若不另行估價拍賣，又無承受之確定期間，即難免有承受價額較市價偏低之可能，有關法令，自應斟酌此項異常狀況檢討修正，併此說明。

司法院 79 4 4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附 件

司法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規畫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其道路之設置，即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眾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內政部中華民國六 六年六月 日台內營字第七三 二七五號、六 七年一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巷道函及台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按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依土地法第九 條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都市計畫之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表明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主要計畫公布實施後，應繼續完成細部計畫，表明道路系統，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應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前應公開展覽，於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均得提出意見，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並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此為都市計畫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 七條至第二 一條、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 三條所明定。是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之規畫，即應依上述法定程序確定，任何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亦均有機會知悉道路設置之狀況並提出意見，則在該計畫確定後，即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眾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乃符合都市計畫法立法意旨之行政行為。內政部中華民國六 六年六月 日台內營字第七三 二七五號、六 七年一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巷道函及台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抵觸。惟廢止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事涉公眾利益，以於都市計畫有關法規作明確之規定為宜，併予指明。

內政部函釋該部七 六年 二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六一一五七號函規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五）所稱「申請人已喪失其原耕農地者」，以喪失原耕農地三年者為限乙節，其三年起算日，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意見，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期以承辦機關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受理日為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9 4 9 (79)北字地三字第一五四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四日台79內地字第七九六四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九年三月廿三日七九地三字第五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4 台(79)內地字第七九六四八號

主旨：本部七六年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六一一五七號函規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五)所稱「申請人已喪失其原耕農地者」，以喪失原耕農地三年者為限乙節，其三年起算日，同意貴處意見，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期以承辦機關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受理日為準。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九年三月廿三日地三字第五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檢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9 3 13 地三一字第五二號

主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以「已喪失現耕農地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該項耕地喪失之起算日為何？滋生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七九年三月二日七九府地權字第三九二六三號函辦理。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5.之「申請人已喪失其現耕農地者」以喪失原耕農地三年者為限。為大部七六年二月三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六一一五七號函示在案。惟查該「喪失原耕農地三年」之起止日期為何？因未經明示，致基層執行機關認定產生疑著。本案台中縣大雅鄉民劉豐斌原有座落台中市北屯區同榮段第一一九號等三筆土地因拍賣而喪失其所有權，有關收件、登記及原因發生日期均異。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八條規定，買受人取得拍賣不動產之所有權係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從而劉君喪失其農地所有權之起算日即應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準。惟依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有關登記之效力及其認定發生時期而言，似應以登記日期為準，況有關登記原因諸多，其原因發生日期不一，易滋執行機關認定困難，茲為齊一認定喪失農地所有權三年起止日之標準，其喪失擬以登記日為準，至其截止日則以承辦機關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受理日為準，惟是否適法，敬請核示。
- 三、檢陳劉君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件影印本乙案。

內政部函釋：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查明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應駁回其申請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9 4 24 (79)北字地三字第一七四一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二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七三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20 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七三三號

主旨：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查明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應駁回其申請。

說明：復貴處七九年三月二日地三字第四九五八二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有償撥用鐵路局經管淡水線沿線省有土地之計價標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3 23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一六八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9 3 12 臺(79)內地字第七八四二四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3 12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八四二四五號

主旨：奉交辦貴府函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有償撥用鐵路局經管淡水線沿線省有土地之計價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七九年一月廿三日臺(79)財字第二八三九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轉來貴府七九年元月八日七九府地四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函，並准財政部七九年二月廿八日臺財庫第七九四四五四一號函辦理。
- 二、查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地，應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已有明定。至其地價之標準，除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撥用機關備有特種基金或另有購置土地經費或專款者，對於申請撥用之非公用不動產，得經財政部核定取償，其地價應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外，其他法令尚無明文規定。為避免日後有償撥用公有土地計價標準之紛歧，本案土地仍宜以奉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

內政部函釋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二 五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及各所隊

79 4 25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四六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二日台(79)內地字第七九二七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4 20 台(79)內地字第七九二七四六號

主旨：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二 五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請查照。

說明：根據貴府七九年四月四日七九府財五字第一四六二七八號函辦理。

北

為張清溪君代理台灣中區郵務工會，總儲郵務工會申辦士林區陽明

南

段四小段五二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9 3 31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 二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九年三月廿六日79北市財二字第 七六五八號函辦理暨依本處七八年一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三九一號函續辦。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本府財政局報奉財政部七九年三月廿日台財稅第七九 四一八五二號函核復「台灣郵務工會為配合組織區域調整，經開會決議分立為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等四工會，所有不動產並協議依會員人數比例各取得持分權利，核與一般移轉情形不同，應不發生課繳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問題」(附影本乙份)故本案得以名義變更方式辦理登記，至於其登記原因，前經內政部七九年二月七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七三六九號函核示應為「分立」(前經本處七九年二月 日北字地一字第 五五四三號函送貴所在案)請依照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79 3 26 台(79)北市財二字第 七六五八號
主旨：台灣郵務工會為配合組織區域調查，經開會決議分立為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等四工會，所有不動產並協議依會員人數比例各取得持分權利，與一般移轉情形不同，應不發生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問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七九年三月廿日台財稅第七九 四一八五二號函(如影本)辦理兼復 貴處七八年一月廿日會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9 3 20 台財稅第七九 四一八五二號
主旨：台灣郵務工會為配合組織區域調整，經開會決議分立為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等四工會，所有不動產並協議依會員人數比例各取得持分權利，核與一般移轉情形不同，應不發生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問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78)財二字第 三三八一六號函。
- 二、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等四工會因分立取得之土地如再移轉時，仍應以台灣郵務工會原取得該土地時之移轉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計土地漲價總數額核課於土地增值稅。

為中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4 21(79)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八二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 四日台(79)內地字第七九 七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九年二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三六三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本中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單獨申請設定地上權，依民法第八百 八條規定，共有物未經分割前，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持分部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他人時，對其他共有人權益有所影響，應不予受理。」請依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4 14 台(79)內地字第七九 七七七號
主旨：關於中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九年二月 五日七九北市地一字第 五一二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七九）秘台廳（一）字第一三六三號（附影本乙份）函以：「二、按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一人，而僅以土地台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此項規定之法定地上權，依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三三三號判例意旨，須其建築物於土地設定抵押時業已存在為要件。其合於此規定要件者，即屬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物權，不待登記即已取得其地上權。又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及七三年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使用分離而存在，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故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設立，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其使用法律關係之性質，則屬租賃，至其租金之數額，如當事人間不能協議決定時，當亦可訴請法院裁判之。」
- 三、依來函及所附資料顯示，土地共有人楊慶雄於本年三月五日以其土地應有部分為張士人設定抵押權，嗣於同年一月廿七日始在該共有土地上完成七層樓之建築物，並就其中六樓部分於七二年六月一日辦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連同基地應有部分出售與中綸實業有限公司。惟除建築物部分已於七三年二月五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該公司外，基地部分則未辦理所有權移轉。迨七五年九月日其土地應有部分，為楊慶雄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並於七六年七月日由王義輝等拍定取得所有權。則該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之中綸公司，對於嗣後取得基地所有權之王義輝等，究應否取得首開之法定地上權或租賃權，即屬實體上私權爭執。嗣彼雙方之爭執既經法院民事判決確定，確認中綸公司對於王義輝等之基地依法享有法定地上權，且不須他造協同即可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則除他造當事人對該確定判決不服循再審程序救濟外，其間之私權爭執應即終結。至於就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上得否設定地上權，雖尚無判例、解釋可循，惟本院二九年院字第二一號解釋認土地應有部分得為典權之客體，而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亦認得為出租（最高法院七七年台上字第四一三號判決參照）。則同為以使用收益為內容之地上權，似亦不妨為同一之認定。至於登記之技術，貴部六七年八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九七九七號函曾有闡釋。可否比照前案辦理，應屬貴部職掌卓裁之範圍。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 四、本案中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單獨申請設立地上權，依民法第八百八條規，共有物未經分割前，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持分部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他人時，對其他共有人權益有所影響，應不予受理。

檢送「研商修正『台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及『台北市建物基地地目逕為變更作業注意事項』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4 28 (79)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五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九年四月九日北字地一字第一七四號函續辦。

附件

研商修正「台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及「台北市建物基地地目逕為變更作業注意事項」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九年四月廿四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劉俊夫

五、結論：

(一)「台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及「台北市建物基地地目逕為變更作業注意事項」經研討結果，因若干條文已不適用，應予修正，各參與會勘單位應辦事項，應予分別劃分權責避免混淆，請各所提供修正意見函送第一科（已函送者免提）彙整草擬併為一種作業注意要點，再另行訂期開會研商。

(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照內政部 78 12 14 台(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訂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一項（一）之規定：「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書狀。」如各所已發給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者，得免於建物複丈成果圖加註亦併入作業注意要點，以資簡化。

六、散會：下午三時 分。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稅捐單位未派員會同，得否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4 4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五一四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 九年三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六三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稅捐單位未派員會同，得否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 九年三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劉俊夫

五、結論：

(一)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案係稅捐單位之職掌。地政事務所僅為協辦單位。惟為協助稅捐單位認定其申請標的物之確實位置而予受理是項勘測，為避免申請標的物（包括違建）位置發生爭執困擾起見。須由稅捐單位會勘及申請人到場指界始予辦理，故宜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單位提出申請，再由稅捐單位發函通知申請人及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勘地點、日期與時間，土地所有權人則應憑稅捐單位會勘通知書於會勘三日前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勘測規費，由地政事務所會同勘測後將勘測結果圖逕予函送稅捐單位參辦，並副知申請人。

(二)本案本處前以七 八年三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 五五號函附「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以供向有關單位申請租用、承購或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增值稅之用時，應否會同需求單位測量乙案」會議紀錄研商結論第一點應予以修正如前述。

六、散會：下午三時 分。

內政部函為該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 年 版 第 一 七 八 四 頁 有 關 訂 正 事 宜 乙 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隊

79 4 25 (79)北市地資字第一七三九三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4 20 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七一七號

主 旨：台端函為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有關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局案陳台端七 九 年 四 月 日 函 辦 理。
- 二、查本部五 九 年 二 月 七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三 九 九 七 七 號 函 引 敘 之 「 行 政 法 院 四 八 判 字 第 七 二 號 判 例 」， 地 政 法 令 彙 編 七 七 年 版 第 一 七 八 四 頁 誤 植 為 「 行 政 法 院 四 九 判 字 第 七 二 號 判 例 」， 應 予 訂 正。
- 三、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 八 年 版 業 已 出 版， 每 本 定 價 新 台 幣 肆 佰 元 正， 本 部 合 作 社（ 電 話： 二 - 三 六 二 五 二 四 一 轉 三 ） 有 售。

內政部七 九 年 三 月 日 台(79)內地字第七九 四 三 八 號 函 示 「 申 請 人 因 故 未 使 用 新 式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仍 以 舊 式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申 辦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在 民 國 七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以 前 之 登 記 案 件 者， 登 記 機 關 得 審 酌 個 案 實 際 情 形 本 便 民 原 則 自 行 核 處。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4 4 (79)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五六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九 年 三 月 日 台(79)內地字第七九 四 三 八 號 函 辦 理， 並 檢 送 上 開 函 影 本 乙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9 3 30 台(79)內地字第七九 四 三 八 號

主 旨：申請人因故未使用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仍以舊式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原因發生日期在民國七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以 前 之 登 記 案 件 者， 登 記 機 關 得 審 酌 個 案 實 際 情 形 本 便 民 原 則 自 行 核 處。

說 明：

- 台灣省 三月二 二 日 第 二 六
- 一、根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九 年 二 月 二 日 第 三 一 二 三 號 函 及 本 部 地 政 司 高 雄 市 二 月 六 日 第 一 六 三 九 案 陳 現 代 地 政 雜 誌 社 七 八、 二、 廿 九 第 五 二 號 函 辦 理。
 - 二、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函建議將來修正新式登記申請書時將 - 欄 與 - (16) 欄 互 調 乙 節， 留 供 參 考。

有 關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之 申 請 登 記 事 由 塗 改 處 可 否 由 代 理 人 簽 章 乙 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蕭茂霖先生

79 4 9 (79)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79 4 2 北 市 大 地 一 字 第 三 四 五 八 號 函 辦 理 兼 復 台 端 七 九 年 三 月 未 列 日 期 申 請 書。

二、查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列有 委任關係欄，依內政部 78 8 16 台內地字第七二七一九四號函規定，毋庸另附委託書。即委託他人代為申辦登記者，未另行檢附委託書，而於登記申請書申請人欄詳填申請人及代理人並蓋章，另由代理人於該申請書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註內政部 72 7 6 台內地字第一六八四三六號函規定應簽明之文字者，該申請書已兼具委託書之性質，則該申請書有塗改處自應由申請人認章。

內政部函修正「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為「六、工作獎勵金按各該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及當年任職之員工平均分配之，其在職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不計。」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4 24 (79)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四一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四月二 日台(79)內地字第七九六一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4 20 台(79)內地字第七九六一九九號

主 旨：修正「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為「六、工作獎勵金按各該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及當年任職之員工平均分配之，其在職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不計。」，請查照。

台灣省 三月 五 日七九地一 四八三五六

說明：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九年四月 一日七九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二一號函辦理
高雄市 四月 六 日七九高市地一 五五 三

。

檢送研商「地籍資料如何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變更調整後門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二科、資訊室、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4 10 (79)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七 二號

說明：依本處七 九年三月三 日七九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四九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地籍資料如何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變更調整後門牌」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 九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劉義虹

五、結論：

一、各所之地籍圖、簿在測量大隊與民政局會勘確定區界線樁位之前，尚無法辦理變更，暫維持現有的狀況。惟為配合區公所監證作業之需求，由各所將行政區域調整後需變更之地段別函告各轄區公所，以資解決。

二、登記名義人因行政區域調整，申請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者，均應予以受理。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一八條規定以職權逕為辦理之變更登記，亦應依規定予以辦理。惟登記簿眉端之區別仍維持現有之記載，不予變更。

- 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受理之案件及地籍資料之處理亦依前項結論辦理。
- 四、測量大隊擬訂之調整後行政區域界線樁位會勘日程表，請於下星期三（四月一日）以前提出，以本處函送民政局參考辦理。

六、散會。

經濟部函以「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業奉行政院七九年二月二三日令修正發布施行，有關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應即依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3 20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一五三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9 3 16 經（七九）工 九二五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經濟部原函乙份。（有關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府七九年春字第四 四期公報）

附 件

經濟部函 臺北市政府 79 3 16 經七九工字第 九二五三號
主 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業奉行政院七九年二月二三日令修正發布施行，有關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應即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九 條、第九 五條、第一百 四條、第一百三 八條、增訂第一百 四條之一、第一百 八條之一、第一百三 七條之一等，業奉行政院七九年二月二三日臺七 九經字第三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二、本部工業局為加強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並配合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之執行，經於本（七 九）年二月廿七日邀請貴廳（局）等有關單位舉行會商，獲致結論如後：

(一)工業用地之開始使用

1.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於行政院七九年二月二三日令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第三日發生效力前，已符合當時開始使用規定標準（已按計畫整地使用）者，視為已開始使用。
2.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尚未開始使用者，應依修正後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 四條規定，依計畫完成預定進度，經勘驗屬實者，視為開始使用，上述所稱計畫完成預定進度，係指興辦工業人依核准設廠計畫所載預定進度開始使用。
3.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其有正當理由得重新擬訂建廠預定進度，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層轉經濟部核准展延，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工業用地之轉售：

興辦工業人承購之工業用地或廠房，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前，非有正當理由報經當地縣（市）政府層轉經濟部核准者，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讓售他人使用、上述所稱正當理由以符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1. 政府發布為經濟不景氣或艱困工業、至無法建廠者。
2. 與僑外資合作、因僑外資撤資、或引進國外專利、技術，因故無法取得，致無法建廠者。
3. 獨資工廠因負責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致無法建廠者。
4. 經法院宣告破產，致無法建廠者。

5. 因天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致無法建廠者。
6. 其他不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並有具體事實暨證明文件，確無法申請建照建廠者。

(三) 未依核定使用工業用地之處理：

1.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或廠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予以強制收買：
 - 核定開始使用期限屆滿，尚未使用者。
 - 未依核定計畫用途建廠者。
 - 違反本條例第七 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2. 前項強制收買所需資金，得由執行機關洽請本部工業區基金會撥款支應。

(四) 工業用地或標準廠房之造冊：

1.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由受委託之開發單位洽同當地縣（市）政府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清查造冊（三份）後，送所屬之工業主管機關，送請當地縣（市）政府轉送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
2. 民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由開發單位造冊（二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轉送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
3. 編定之工業用地或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設冊（二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轉送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
4. 前述工業用地或標準廠房土地清冊，應於本（七 九）年四月三 日以前，送達當地縣（市）政府。

(五) 工業用地或標準廠房之移轉登記：

受讓工業用地或標準廠房之興辦工業人，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辦。

三、上開會商結論，核屬可行，請即依規定辦理，並請一併轉知各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四、附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六條第二項所稱「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在已公告重劃計畫書後，因故修正並重新公告重劃計畫書時，該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以重新公告重劃計畫書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土地重劃大隊
79 4 13 (79)北市地重字第一四八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九年三月 一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三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刊登公報）。
-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兼復貴府 79 3 17 府地劃字第七四九八號函）

79 3 31 (79)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三八號

主 旨：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六條第二項所

稱「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在已公告重劃計畫書後，因故修正並重新公告重劃計畫書時，該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以重新公告重劃計畫書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七九年三月七日高市府地劃字第七四九八號函辦理。

為申辦本市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一、四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六九七建號建物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應否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建物契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彭阿鳳女士 79 4 16 (79)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一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79 4 12 稽財(乙)字第三九二四二號函辦理兼復台端 79 3 12 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函准本市稅捐稽徵處以前開函復略以：「二、查財政部 63 2 19 台財稅第三一一六號函釋：「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規定(已於 74 6 3 修正)應屬夫所有，如變更為夫名義時，僅係登記名義之變更。尚非所有權之移轉，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至以夫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乃屬夫所有，其聲請變更為妻名義，應屬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稽徵機關應查明移轉原因，核課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本案房地所有權，係以夫名義登記，則其變更為妻名義，應屬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照上述部函規定，應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三、復查『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財政部 74 10 28 台財稅第二三九八一號函釋有案，最高法院民國八年抗字第二四一號亦著有判例，從而，本案據貴處附法院判決書之『主文』記載，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名義由夫變更為妻(即原告彭阿鳳)，自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是以本案仍請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所列補正後，再逕洽該所收件辦理。

有關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二項及第五 五條之二適用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3 26 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六九四九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七九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七八 四三七九一一號函影本乙份。

說明：依財政部首揭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9 3 15 台財稅第七八 四三七九一一號

主旨：有關修正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二項及第五 五條之二適用疑義，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八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九 九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法規應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二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二年內，始行出售原有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重購退稅之規定，對凡在該增訂條文公布生效後出售之土地均有其適用，而其先購買之土地係於增訂前或增訂後，應不受影響。至同法第五 五條之二有關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有不繼續耕作情形者，應處以原

免徵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且其金額不得少於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規定，對凡在該增訂條文公布生效前已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取得之農業用地，在增訂條文公布生效前有不繼續耕作情形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然適用罰則之餘地，惟於增訂條文公布生效後仍有不繼續耕作情形，應依上開規定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得減半課稅之規定，應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適用要件，並無應具備自耕能力之限制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 79 4 10 台財稅第七九 四五一七三號
說明：復貴局七九年二月 日七九財北國稅法字第 三二二五號函。

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而徵收土地，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發給之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或農作改良補償費、自行拆遷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核屬損害補償，應准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9 4 7 台財稅第七八 四三二七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國稅局七九年二月一日七八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三 九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六七年二月廿四日台財稅第三一二四五號函不再適用。

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請依內政部七九年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七七 九七四號函研議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五科 79 4 6 (79)北市地四字第一五二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九年三月三日七九府地四字第七九 一六六二一號函辦理。
二月九日 七七 九七四
- 二、檢送內政部七九年 台內地字第 號函及行政院七
三月廿二日 七八一 九七
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字第 四 七二號函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9 3 22 (79)內地字第七八一 九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適要疑義乙案，請依本部七九年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七七 九七四號函研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字第 四 七二號函辦理。原函已由行政院副知貴府，不另檢附。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9 3 22 台(79)內字第 四 七二號

主旨：所報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准照貴部研

議結論辦理。

說明：復七九年二月九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九七四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9 2 19 台(79)內地字第七七九七四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適用之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查私立正修工專部分校區土地，依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園用地，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為開闢公園需要，申請徵收該校部分土地，報請台灣省政府七七年七月九日府地四字第一五四七四五號函核准徵收，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案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適用之疑義。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議獲致以下結論：「查『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是已徵收之土地，如舉辦較為重大事業，似可再行辦理徵收。』為行政院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內字第七八四號令所明定。原供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為公共設施用地，係依同法第四三條規定，以其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為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而設，應屬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指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四八條徵收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工業用地徵收，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會場，是否符合「未能達成協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79 4 20 (79)北市地四字第一六六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六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九二九五號函辦理（檢附影本乙份供參）。
- 二、副本暨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20 台(79)內地字第七九二九五號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工業用地徵收，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會場，是否符合「未能達成協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九年三月三日地二字第一二六一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九年四月七日法七九律四三九九號函以：「查獎勵投資條例第五五條第一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其所謂『未能達成協議』，包括土地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定期召集），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會場進行協議之情形在內。本件來函所述是否符合上

開情形，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9 4 23 (79)北市地四字第第一六七九二號
主 旨：內政部七 九年四月 六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八一九三九號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首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交通局、本處第四、五科（請參考）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79 4 16 台(79)內地字第七八一九三九號
主 旨：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之規定，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九年三月 五日府地二字第一六七七九號函。
- 二、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非政府機關組織，亦非國營事業，不得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申請徵收私有土地。

內政部補充釋示：該部七 八年 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說明三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耕地租約者，其計算應減除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大同、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 79 4 11 (79)北市地三字第五五四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四月七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二九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又本處 78 10 20 北市地三字第四五八一七號函諒達。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4 7 台(79)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二九號
主 旨：本部七 八年 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說明三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耕地租約者，其計算應減除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補充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部七 八年 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諒達。
- 二、上開函說明三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出租耕地經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者，其計算補償所應減除之土地增值稅，因係預計性質，且讓公共設施保留地嗣後被徵收時，其土地增值稅亦得減徵，為期公平，該預計之土地增值稅，應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減徵」之規定，至於辦理重劃且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地之出租耕地，因其與上開規定所稱「嗣後被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別

，其終止租約預計土地增值稅時，應無該函減徵規定之適用。

關於區段徵收之補償地價可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及加成補償可否計入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捷運局、建設局、國宅處、法規會、工務局暨所屬都市計畫處、養護工程處 79 4 12 北市地五字第五四七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四月六日台七九內地字與七八九七六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處第五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6 台(79)內地字第七八九七六八號

主 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為區段徵收之補償地價可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及加成補償可否計入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一案，復加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九年三月 六日地二字第一二六八八號函。
- 二、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為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所明定；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依行政院七 八年一月 八日台七 八內字第一四 號函釋，必要時得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加成補償之。是以區段徵收範圍內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基於公平、合理補償之原則，依上開規定，可比照加成補償之。
- 三、加成補償係指地價以外之補償，非屬地價範圍，前經本部七 七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 五四號函釋在案，是以加成補償應另行發給，不得計入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補償地價據以計算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

行政院秘書長函送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有關專業名詞定義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3 23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一五四五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79 3 16 臺七 九年經字第 四八四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準則有關專業名詞定義乙份。

附件

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有關專業名詞定義

一、第二條：

- (一)所稱電腦設備之「主機」，係電腦系統中之主要單元，亦稱中央處理機，為一套具有解讀指令、執行指令及一切算術與邏輯運算功能之裝置。
- (二)所稱「週邊設施」，通常係指連接於電腦主機之輸入、出裝置或附屬設備，如磁碟機、磁帶機、顯影機印表機、繪圖機、端末設備及數據傳輸裝置等。
- (三)新稱「相關設施」，通常係指電腦主機週邊設備以外之各種設施，如電源、空調及消防設備等。

二、第一條：

- (一)所稱「識別碼」，通常係指電腦使用者之識別代號（USER ID）。
- (二)所稱「通行碼」，通常係指電腦使用者欲進一步處理某類資料時所使用之暗語（PASSWORD）。

以上兩者均需通過電腦之審查，始被允許進行工作。

三、第八條：

- (一)所稱「程式指令」，通常係指構成電腦程式之每一個工作命令。
- (二)所稱「工作控制語言」，通常係指配合程式之執行所設定之輸入、出設備及其處理程序之特定指令。

四、第二二條：

- (一)所稱「系統程式」，通常係指一種由廠商提供，配合硬體特性以控制電腦系統運作或執行特定功能之程式，如操作系統，編譯程式等。
- (二)所謂「應用程式」，通常係指由程式設計人員依據各別業務需要所設計製作，而須透過系統程式執行工作之電腦程式。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抵押權債務人為連帶債務人時應如何建檔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4 26 (79)北市地資字第一六七五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九年四月 六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四五二八號函。
- 二、查「同一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若僅義務人即設定人兼債務人時，則其債務範圍應填寫債務全部，惟若除上述義務人同時兼債務人外，另有其他債務人，且各該債務人之債務範圍均填寫為債務全部或連帶債務全部，依民法第二百零七 一條至二百八 二條有關規定則該債務應為連帶債務，是以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訂定契約人欄之各該債務人均應填寫為連帶債務人」，前經本處於七 四年一月八日以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五 一號函規定有案，故登記簿記載之連帶債務人，仍應將其連帶債務人及姓名一併建檔，以使建檔資料與原始登記資料相符。

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資料建檔工作，應行改進事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中山、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9 4 11 (79)北市地資字第一五八五一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派員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結果，應改進事項如下：

- 一、建檔原始資料登記簿影本，應指派專人管理，並配合整理進度。逐段影印裝訂加以標符。避免一次影印數量過高，造成因異動而整理無效資料。
- 二、凡土地已全部被政府徵收。而他項權利部之抵押權，尚未辦妥塗銷登記者，應先翻閱原案。經查無資料時，仍應將其抵押權標符建檔。
- 三、建物標示面積欄記載為「屋頂樓梯間一層」及「屋頂蓄水池二層」者，其代碼應分別使用，「屋頂樓梯間一層」使用 76 即「電梯樓梯間」。「屋頂蓄水池二層」使用 78「水箱」。另如有相同代碼之多項資料，則其面筭應予累加。
-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應記載「共同共有主登記次序編號」。
- 五、抵押權為增加擔保物之設定，其收件日期字號、登記日期、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應保留建檔，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原設定年期及收件字號。以憑建立共同擔保檔。
- 六、抵押權債務人欄為連帶債務人時，應將其連帶債務人及姓名一併建檔。
- 七、凡住址、門牌究為「街」或「路」應確實查明，並予統一，以免因建檔資料不同，致影響查詢作業。

- 八、外包登打資料之報表，校對時發現有罕見字以 表示者，應另填寫「新字補註處理表」(如附表)，以憑造字。
- 九、另建成與中山地政事務所工作站辦理建檔資料異動，使用「補建檔系統」作業，應自行加強測試。並連繫本處資訊室協助。以建立正確之異動主檔。

表 10-2

○○市(縣)○○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新字補註處理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編號：

段	小段	地號或建號	部別	主登記 次 序	姓 名	資料項名稱	舊 異 個 字	應 補 註 字	新 字 代 碼	備 註

地政事務所：

登簿

校對

月 日

月 日

補註：

1. 權利書狀

月 日

2. 登記簿

月 日

3. 謄本

月 日

造字單位：

造字

月 日

校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有關雙園及龍山區地籍資料檢誤工作乙案，同意協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9 4 30 (79)北市資字第一六七一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九年四月 七日北市建(三)字第四 九三號函。
-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建檔工作，資料正確無誤，最為重要。故有關建檔資料應在整理、標符、登打、校對、清查及異動處理階段，確實逐筆仔細校對，不可有任何錯誤，以免影響正式作業及民眾權益。至正式作業後，電腦檔內資料，以撰寫程式方式檢誤，並非常態作業且屬新需求，惟為清檔需要，本處同意協助，先就建物基地座落不符資料，以程式進行檢誤，列印異常資料清單，函送貴所查明更正，惟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時，仍應加強校對，以落實清查工作。
- 三、嗣後電腦檔內資料，需以程式輔助檢誤者，以對民眾權益確有影響者，優先配合協助辦理。

訂頒「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民政廳、財政廳、農林廳、地政處、林務局、水利局、測量總隊、桃園、南投、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79 4 19 七九府民四字第四六九六一號

說 明：奉行政院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臺七 八內字第三二 三 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為輔導山胞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左：
 - (一)桃園縣大溪鎮、八德鄉、龍潭鄉。
 - (二)南投縣魚池鄉。
 - (三)高雄縣六龜鄉。
 - (四)屏東縣屏東市、萬巒鄉、內埔鄉、滿州鄉。
 - (五)臺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臺東市、太麻里鄉。
 - (六)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
 - (七)基隆市、中正區、七堵區。
- 三、本要點實施前山胞原居住使用之土地，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而願劃編為山胞保留地者，得依本要點劃編為山胞保留地，分配予現使用人。
 - (一)土地總登記前已使用之土地。
 - (二)遷村使用之土地。
 - (三)經政府分配使用之土地。
 - (四)其他經山胞現在使用之土地。但有妨害居住安全或經依法劃定河川範圍者除外。前項所稱山胞原居住使用之土地包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庭院內之果菜園、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用地。
前二項居住用地，散步在林班地者，應儘量遷移至已解除之非林班土地。
- 四、山胞保留地劃編作業項目如左：
 - (一)舉辦工作講習會。
 - (二)宣導及公告受理申請。
 - (三)地籍調查、測量、公告及登記。
 - (四)填製調查圖表。
 - (五)編造山胞保留地清冊。
 - (六)審核及複勘。
 - (七)土地分配及登記。前項劃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之。
- 五、劃編為山胞保留地之土地，應按左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一)國有土地：由臺灣省政府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省有土地：由臺灣省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送請臺灣省議會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有土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送經各該縣(市)議會同意後函報臺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公所依照臺灣省省有財產理規則第七 四條規定、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臺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核定。奉核定劃編為山胞保留地之土地，依左列規定辦理移交及登記。
 - (一)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會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未登記土地：根據核定之範圍辦理移交、測量登記，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七、為執行山胞保留地劃編工作，在臺灣省政府得成立山胞保留地劃編督導小組，縣(市)政府得成立山胞保留地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公所得成立山胞保留地劃編執

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八、山胞保留地劃編工作所需經費由臺灣省政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九、執行本要點之作業計畫及進度，由臺灣省政府定之。

內政部函示關於姜禮鑑先生申辦座落芎林鄉柯子林段六一 - 六號土地分割測量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9 4 4 七九地一字第 五二七二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九年三月三 一日臺 79 內地字第七八一七 四號函（詳如附件）
辦理，兼復貴府七 九年二月七日七九府地籍字第二五 七三號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3 31 臺(79)內地字第七八一七 四號
主 旨：關於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除房屋重建後，其基地之分割與地目變更範圍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九年三月八日七九地一字第 四八三五一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 一條規定，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本案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除房屋另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重建，倘經建築管理機關依本部七 六年 二月二 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五九六二九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三頁）規定准予興建，並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面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

內政部函示關於楊森光先生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農地分割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9 4 9 七九地三字第 五二八七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九年四月二日臺(79)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二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九年二月二日七九北府地一字第 二七 四七號函。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暨本處七 九年二月 二日七九地三字第 四五 四三號函各一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2 臺(79)內地字第七八九六二八號
主 旨：關於楊森光先生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農地分割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九年二月 二日地三字第 四五 四三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 九年三月二 日農企字第九一 八一四二 A 號函謂：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對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規定，係在防止農地細分；至其但書「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之規定目的亦在不細分之原則下經分割後與毗鄰之耕地合併為一宗耕地而達便利經營管理所為規定，且其原有耕地經分割後之賸餘部分仍為一宗耕地之情形而言。本案分割後並未依貴部七 三年三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一八七二三號函（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五四頁）合併為原來兩毗鄰耕地之情況，且其賸餘土地分開為二宗，並非原有一宗土地，

故應予不准。

三、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

附 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9 2 12 臺(79)內地字第四五 四三號

主 旨：關於楊森光先生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農地分割滋生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七 九年二月二日七九府地一字第 二七 四七號辦理。
- 二、大部七 五年 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五三七一號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 五農企字第六 七二九號函以：「查耕地固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條但書規定，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惟本案所述共有物經分割後，其筆數已較分割前增加，核與本條例第三 條前段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條規定不合，不宜准予辦理分割」在案。（刊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六九頁）本案楊森光先生持憑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座落臺北縣三芝鄉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六一 - 一號農地分割，依法院判決所示，該筆土地基於實地情形，即應分割為甲、乙、丙三筆後再將其中乙部分之土地與毗鄰農地六一 - 九號土地合併，致原六一 - 一號農地於分割合併後仍較分割前增加一筆，參照上開部函即應予不准。惟查本案農地分割係法院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但書規定判決准予辦理者，其可否准予分割滋生疑義，案關中央法令適用問題，敬請核示。
- 三、檢陳法院判決文，確定證明書，複丈成果圖影本各一份。

關於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土地上舊有合法建物基地地目變更應否俟補註用地種類後再行受理疑義案，請依內政部七 九年三月八日臺(79)內地字第七七五五 號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9 3 15 七九地一字第 四九八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前揭內政部函示辦理（並檢附該函一份），兼復貴府七 九年二月七日七九府地籍字第二二四九六號函。
- 二、檢還地目變更申請書類一宗（附件另寄）。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3 8 臺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五五 號

主 旨：關於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土地上舊有合法建物基地地目變更應否俟補註用地種類後再行受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九年二月 五日七九地一字第 四五七三二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申請書全宗。
- 二、查「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其地目變更應俟補註用地種類後再辦理」為本部七 八年 二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七點明定。惟本案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已有舊有房屋，如查明確符合本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 - (二)說明 2. - 及說明 3. 規定，得申請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再辦理地目變更。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時，仍應加強校對，以落實清查工作。

關於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國宅，其拍定人欲轉售時，應按拍定取得之所有權全權一併移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9 4 12 七九地一字第五三二五五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七九年四月六日七九府住都管字第三三一七七號函轉內政部七九年三月二三日臺(79)內營字第七七五三五八號函副本辦理。

邇來省有土地部分經代管機關未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行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分割，影響省有土地權益，嗣後凡省有土地需申辦分割者（逕為分割除外），應先報本廳核准始得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
79 4 17 七九財五字第 三九六六號

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農產品集貨、貯藏、冷藏場（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9 3 22 七九府農銷字第一八一五七號
說明：

- 七 八年 一月 日 78 農輔字第八一四九三八二號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七 九年 三月一日 79 農輔字第九 六 七一號
暨「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農產品集貨、貯藏、冷藏場（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農產品集貨、貯藏、冷藏場（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民團體為配合辦理農產品（指蔬菜、青果、花卉）共同運銷業務需要，以非都市土地興建或遷（擴）建集貨、貯藏、冷藏場（庫）等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其事業計畫之審查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林廳。
- 三、各農民團體興建集貨場等設施面積計算標準如後：
 - (一)集貨場部分：
 - 1.興建集貨場面積核算標準為每一公噸之集貨量按實際建築面積五 三平方公尺計算。
 - 2.每一處集貨場其最小實建面積訂為一六五平方公尺，最大實建面積為一、 六平方公尺。
 - (二)貯（冷）藏、場（庫）部分：
 - 1.興建貯（冷）藏、場（庫）面積核算標準為每貯藏量一公噸使用五平方公尺為原則。
 - 2.每一處貯（冷）藏、場（庫）其最小實建面積訂為九 九平方公尺，最大實建面積九九 平方公尺。

- 四、農民團體提出興辦事業用地計畫時，應檢具左列書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
- (一) 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三)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四) 興辦事業土地使用計畫書。
- 前項第(四)款之計畫書應包括左列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2. 現況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各月份辦理共同運銷數量，平均每日集貨之會（社、場）員人數，每日集貨使用交通工具種類，集貨使用之包裝容器種類，集貨實施方式）
 3. 資源調查（說明興建集貨場所在地之農產品生產種類、生產面積、預定興建區域內已有之運銷設施情形）
 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 1/200，變更範圍及規劃建物應分別著色標明並計算建蔽率）
 5. 財務調查（說明購置土地經費來源並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建物經費來源補助計畫名稱）
 6. 計畫用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 1/5000，並註明興建用地之交通，排水等情形）
- 五、縣（市）政府接到農民團體函送興辦事業用地計畫書等資料後，應即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會同有關單位核簽具體意見於審查表（詳如附表）連同相關資料轉報本府農林廳。
- 六、本府農林廳（各計畫主辦單位）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同意後，即函復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單位，依照「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注意事項：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擬購置之土地，如在申請前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對於已全部農地重劃完竣，而無法再選擇其他適當地區用地之農業（牧）用地者，應檢附該區農田水利主管機關、農業計畫主辦單位暨該縣地政主管機關證明不致有影響區域內給排水及農路等公共設施之完整性及區位原則考量等無法避免使用理由書文件。
 - (三) 興辦事業土地應避免使用高等則之農田，盡量使用低產之土地，倘無法避免而必須使用時應檢附無法避免使用高等則農田理由文件。
 - (四) 申請用地面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建物面積計算，以其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四。
 - (五) 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申請興辦建築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函轉行政院農委會核復「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立遊樂區使用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配合事項」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七九農經字第三 八 七號
中華民國七 九年四月 六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九年三月二七日農林字第九三一二A號函核定辦理。
- 二、檢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立遊樂區使用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配合事項」一份。

附 件

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立遊樂區使用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配合事項

- 一、為因應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實際需要，加強農業土地資源管理暨處理有關申請農牧用地變更作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案件，爰依照區域計畫有關使用分區之性質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發展條例之有關規定，訂定本配合事項。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立遊樂區使用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變更為遊憩用地。
 - (二)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其已完成農地重劃及重大農業投資改良之農牧用地，不得變更為遊憩用地。
 - (三)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除前款情形不得變更外，其變更部分不得超過設置總面積百分之。
 - (四)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除本項第二款情形不得變更外，其變更部分不得超過設置總面積百分之六。
 - (五)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比例不予限制。
 - (六)風景區之農牧用地，以不使用灌溉良好、生產力高之水田為原則。
- 三、各使用區內之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實驗用林地不得使用。
- 四、山坡地範圍，應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河川地範圍應先依「水利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在各種分區之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如其申請變更使用面積達風景區劃定標準，或有變更該分區原劃定原則及性質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計畫，依現行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使用案，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利用，或妨害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辦理，不得製造公害污染。
- 七、申請用地範圍內不得零星包夾未申請之農牧用地。
- 八、本配合事項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徵收案件備查手續，縮短處理時程，並舒緩公文檔案之負荷，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

79 6 26 七九府地二字第三一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七九年三月二六日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九年三月二日臺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五二二八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簡化徵收備查作業，經邀集本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下：「為簡化徵收案件備查手續，縮短處理時程，並舒緩公文檔案之負荷，日後臺灣省政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二三條規定核准徵收後，即逐案行文報部備查，但免再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更正及徵收撤銷徵收，亦同。」嗣後徵收案件於依土地法第二百二三條規定報由本府核准徵收者，僅需檢送徵收計畫書一式二份。
- 三、為減少申請徵收土地案件之退補，請切實依本府七五年三月七日七五府地四字第144738號函及本府地政處七二年五月七日七二地四字第284號函辦理。

轉頒行政院核之「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79 4 17 七九高市府地四字第一 三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九年四月七日台七九財字第 六九一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標準」一份。

附件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左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一、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之土地。
- 二、興建之停車場收費較鄰近地區路邊停車為低，致收支無法平衡。
- 三、在興建之停車場周圍一百五 公尺以內，取消路邊停車，並訂有計畫加強拖吊工作。

訂定「高雄市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79 3 19 高市府地二字第七五五四號

附件

高雄市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九條規定訂定。
- 二、地價調查人員於辦理地價調查時，須先繪製或訂正有關圖籍。
- 三、地價調查人員於調查地價實例時，應依照左列方法經常調查土地買賣、交換、租賃、典押、標售、拍賣、公證、讓售等資料，並注意地價資料分布均勻。
 - (一)逕依稅捐稽徵處移送之土地現值申報書資料，向當事人、當事人之關係人、四鄰、地產經紀人、土地登記代理人等調查有關土地買賣、交換、典押等實際價格資料。
 - (二)向金融機關調查有關不動產抵押之查估地價資料。
 - (三)向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證處、土地銀行、本府財政局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等有關機關蒐集讓售、標售、拍賣、公證等資料。
 - (四)向當事人或房屋仲介業者蒐集房地租賃資料，調查實際租額及押租或保證金額。
- 四、調查地價實例應隨時整理，並依左列注意事項，按宗填寫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 (一)調查估價表內所列各欄，應按實際情形詳細填寫，不得省略，並載明調查日期及加蓋職名單，其不必記載之空格，應以斜線劃去。
 - (二)買賣實例資料應先判定其交易情況是否正常，凡在不正常狀態下或特殊情況之地價資料，應估計其正常買賣價格。
 - (三)房地連同買賣應先填妥房地買賣總價格，依房屋重建價格減除拆舊後之餘額查計房屋現值，以求取土地正常買賣價格。
 - (四)房地租賃資料，不論其契約在何時訂立，其租金均應以實際支付之租金為準，倘另支付押租（保證金）者，則應以中央銀行公佈之最近一年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年息，如有其他收益，均併計於租金內，以求得房地正常總收益，經扣除房地

正常總費用（含稅賦、維護費及其他費用），求取房地純收益。

五、地價調查資料經地價調查人員整理分析做成地價調查估價表後，應每週彙整一次，由課長複核、主任核定分別加蓋職名章，分區編號。以供查考、並做為估計區段地價及抽樣填註地價實例月報表之依據。

前項審核確定之地價調查估價表，應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年裝訂成冊慎密保管，保管年限五年。

六、複核地價人員應廣泛蒐集市價或行情資料，對地價調查估價表應逐件檢查複核，除審核其資料是否正確外，並應注意地價調查估價表內應行填載之各欄有無漏填，及已查得之資料，是否分佈均勻，俾隨時調整調查工作。

複核人員對地價調查估價表中資料之正確性有懷疑時，應即另行派員複查，如複查後認為原調查資料正確時，複查人員應於調查員處併同加蓋職名章，反之，應重製地價調查估價表，連同原調查估價表一併送核。複核人員應每五件至二件抽查一件實地複查。

七、地價調查人員應按月將審核確定後之土地正常買賣（收益）每平方公尺單價及買賣（或計算收益）日期以區為單位，用紅色阿拉伯數字查填於行政區圖以供查考，例如七八年二月買賣移轉每平方公尺七萬元，即註以 70,000/78.12。

前項資料於查核完畢後，應即予以檢查，其分布是否均勻，及既有每一地價區段內是否至少均有二宗以上之地價資料，以利劃分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

八、劃分地價區段應指派熟悉當地各項影響地價因素之人員，攜帶地價分布圖及查註有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地籍藍晒圖實地勘查，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交通運輸、公共建設、土地改良、土地利用、土地使用管制、未來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藍圖上，將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地劃為同一區段。

前項劃分地價區段之方法與要領，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六條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辦理。

九、估計區段地價時，應分別就有（無）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之區段，分別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逐一填寫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前項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為編製地價評議表之主要依據，應於地價評議（定）完竣後裝訂成冊慎密保管，保管年限五年。

、區段地價評議（定）完竣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應即將評議（定）結果輸入電腦，並列印區段地價資料經承辦員審查、課長複查，主任核閱無誤並逐級核章後，據以計算宗地地價。

一、計算宗地地價時，屬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土地，應依照「高雄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各宗土地地價計算原則」，規定辦理，屬於其他地價區段及跨越兩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應以其所屬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及跨越之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宗地地價，計算結果並應逐筆校核，以求正確。

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九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平均地權調查地價用物價指數）。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3 28 七九高市計四字第 二四二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零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一)

基期：各年月 = 100

(中華民國79年1月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6月	4757.0 3151.2	民國52年1963	258.7	民國56年1967	254.5	民國76年1987	241.2
39年 1950	1173.0	1月 JAN.	254.2	1月 JAN.	257.4	1月 JAN.	241.3
40年 1951	706.6	2月 FEB.	254.6	2月 FEB.	253.3	2月 FEB.	241.5
41年 1952	574.0	3月 MAR.	250.7	3月 MAR.	254.1	3月 MAR.	242.0
42年 1953	527.6	4月 APR.	259.2	4月 APR.	255.4	4月 APR.	242.4
43年 1954	515.6	5月 MAY.	252.4	5月 MAY.	256.4	5月 MAY.	242.8
44年 1955	452.0	6月 JUNE.	251.8	6月 JUNE.	257.6	6月 JUNE.	244.1
45年 1956	401.0	7月 JULY.	251.6	7月 JULY.	256.2	7月 JULY.	244.4
46年 1957	373.9	8月 AUG.	251.5	8月 AUG.	257.6	8月 AUG.	242.2
47年 1958	368.7	9月 SEPT.	252.9	9月 SEPT.	253.2	9月 SEPT.	241.4
48年 1959	334.4	10月 OCT.	252.5	10月 OCT.	251.4	10月 OCT.	236.7
		11月 NOV.	252.2	11月 NOV.	252.3	11月 NOV.	237.0
		12月 DEC.	252.5	12月 DEC.	250.6	12月 DEC.	236.5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9年 1950	293.0	民國53年1964	252.5	民國57年1968	247.1	民國61年1972	230.9
1月 JAN.	311.5	1月 JAN.	249.5	1月 JAN.	251.7	1月 JAN.	234.3
2月 FEB.	309.5	2月 FEB.	246.2	2月 FEB.	251.0	2月 FEB.	233.0
3月 MAR.	298.0	3月 MAR.	246.4	3月 MAR.	251.4	3月 MAR.	233.6
4月 APR.	290.7	4月 APR.	252.9	4月 APR.	248.7	4月 APR.	233.3
5月 MAY.	297.7	5月 MAY.	253.1	5月 MAY.	248.3	5月 MAY.	233.1
6月 JUNE.	296.2	6月 JUNE.	255.8	6月 JUNE.	248.5	6月 JUNE.	233.2
7月 JULY.	299.2	7月 JULY.	256.7	7月 JULY.	245.9	7月 JULY.	233.8
8月 AUG.	289.0	8月 AUG.	256.2	8月 AUG.	243.8	8月 AUG.	230.7
9月 SEPT.	282.4	9月 SEPT.	250.7	9月 SEPT.	243.2	9月 SEPT.	229.7
10月 OCT.	280.6	10月 OCT.	249.5	10月 OCT.	242.5	10月 OCT.	228.9
11月 NOV.	281.3	11月 NOV.	254.5	11月 NOV.	244.9	11月 NOV.	226.5
12月 DEC.	283.8	12月 DEC.	259.0	12月 DEC.	246.8	12月 DEC.	220.9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0年 1961	263.8	民國54年1965	254.8	民國58年1969	247.8	民國62年1973	187.9
1月 JAN.	285.4	1月 JAN.	259.2	1月 JAN.	246.1	1月 JAN.	211.9
2月 FEB.	283.0	2月 FEB.	265.0	2月 FEB.	248.2	2月 FEB.	206.6
3月 MAR.	285.8	3月 MAR.	263.1	3月 MAR.	249.3	3月 MAR.	204.5
4月 APR.	288.3	4月 APR.	264.9	4月 APR.	252.1	4月 APR.	204.9
5月 MAY.	286.5	5月 MAY.	269.4	5月 MAY.	253.0	5月 MAY.	203.2
6月 JUNE.	286.9	6月 JUNE.	266.5	6月 JUNE.	252.2	6月 JUNE.	199.1
7月 JULY.	286.2	7月 JULY.	266.4	7月 JULY.	252.7	7月 JULY.	193.2
8月 AUG.	282.4	8月 AUG.	266.1	8月 AUG.	250.0	8月 AUG.	184.8
9月 SEPT.	278.3	9月 SEPT.	266.8	9月 SEPT.	249.2	9月 SEPT.	176.7
10月 OCT.	278.0	10月 OCT.	263.2	10月 OCT.	239.2	10月 OCT.	169.4
11月 NOV.	279.8	11月 NOV.	261.6	11月 NOV.	239.3	11月 NOV.	164.7
12月 DEC.	283.7	12月 DEC.	263.2	12月 DEC.	243.0	12月 DEC.	157.4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1年 1962	275.5	民國55年1966	250.9	民國59年1970	241.2	民國63年1974	133.7
1月 JAN.	281.2	1月 JAN.	254.3	1月 JAN.	243.4	1月 JAN.	139.4
2月 FEB.	280.1	2月 FEB.	265.5	2月 FEB.	243.1	2月 FEB.	123.4
3月 MAR.	282.0	3月 MAR.	267.8	3月 MAR.	241.8	3月 MAR.	125.6
4月 APR.	281.2	4月 APR.	264.7	4月 APR.	239.5	4月 APR.	129.5
5月 MAY.	275.2	5月 MAY.	268.2	5月 MAY.	240.3	5月 MAY.	131.9
6月 JUNE.	277.2	6月 JUNE.	265.2	6月 JUNE.	241.8	6月 JUNE.	133.4
7月 JULY.	280.1	7月 JULY.	262.4	7月 JULY.	241.8	7月 JULY.	134.6
8月 AUG.	279.8	8月 AUG.	261.2	8月 AUG.	240.0	8月 AUG.	134.8
9月 SEPT.	273.5	9月 SEPT.	250.7	9月 SEPT.	240.0	9月 SEPT.	136.0
10月 OCT.	266.4	10月 OCT.	251.1	10月 OCT.	240.7	10月 OCT.	137.9
11月 NOV.	263.8	11月 NOV.	254.3	11月 NOV.	240.2	11月 NOV.	140.1
12月 DEC.	266.4	12月 DEC.	257.5	12月 DEC.	242.1	12月 DEC.	140.2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帶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二)

基期：各年月 = 100

(中華民國79年1月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4年 1975	140.8	民國58年 1979	113.1	民國72年 1983	87.7	民國76年 1987	95.8
1月 JAN.	140.7	1月 JAN.	122.7	1月 JAN.	87.5	1月 JAN.	94.4
2月 FEB.	141.7	2月 FEB.	121.6	2月 FEB.	87.6	2月 FEB.	94.6
3月 MAR.	142.0	3月 MAR.	119.1	3月 MAR.	88.0	3月 MAR.	94.8
4月 APR.	141.9	4月 APR.	116.1	4月 APR.	87.9	4月 APR.	95.0
5月 MAY.	141.6	5月 MAY.	114.8	5月 MAY.	88.0	5月 MAY.	95.0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13.9	6月 JUNE.	87.8	6月 JUNE.	95.0
7月 JULY.	140.9	7月 JULY.	110.6	7月 JULY.	87.8	7月 JULY.	95.3
8月 AUG.	140.3	8月 AUG.	109.5	8月 AUG.	87.6	8月 AUG.	95.1
9月 SEPT.	140.4	9月 SEPT.	109.3	9月 SEPT.	87.6	9月 SEPT.	95.6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08.8	10月 OCT.	87.6	10月 OCT.	97.1
11月 NOV.	139.8	11月 NOV.	108.8	11月 NOV.	87.5	11月 NOV.	96.9
12月 DEC.	141.0	12月 DEC.	105.7	12月 DEC.	87.5	12月 DEC.	97.6
民國55年 1976	137.0	民國58年 1980	93.1	民國73年 1984	87.3	民國77年 1988	97.3
1月 JAN.	138.5	1月 JAN.	98.9	1月 JAN.	87.4	1月 JAN.	99.0
2月 FEB.	138.0	2月 FEB.	97.5	2月 FEB.	87.4	2月 FEB.	98.7
3月 MAR.	137.6	3月 MAR.	97.0	3月 MAR.	87.0	3月 MAR.	98.9
4月 APR.	137.2	4月 APR.	96.2	4月 APR.	87.0	4月 APR.	98.5
5月 MAY.	137.3	5月 MAY.	93.9	5月 MAY.	86.7	5月 MAY.	97.6
6月 JUNE.	137.3	6月 JUNE.	92.6	6月 JUNE.	86.5	6月 JUNE.	97.0
7月 JULY.	136.7	7月 JULY.	92.2	7月 JULY.	86.9	7月 JULY.	96.6
8月 AUG.	136.1	8月 AUG.	91.7	8月 AUG.	87.4	8月 AUG.	96.2
9月 SEPT.	136.3	9月 SEPT.	91.2	9月 SEPT.	87.5	9月 SEPT.	96.2
10月 OCT.	136.8	10月 OCT.	89.5	10月 OCT.	87.6	10月 OCT.	96.1
11月 NOV.	136.7	11月 NOV.	89.2	11月 NOV.	87.8	11月 NOV.	96.8
12月 DEC.	135.8	12月 DEC.	88.6	12月 DEC.	88.0	12月 DEC.	96.5
民國56年 1977	133.3	民國70年 1981	86.5	民國74年 1985	89.6	民國78年 1989	97.3
1月 JAN.	134.6	1月 JAN.	87.5	1月 JAN.	88.3	1月 JAN.	96.6
2月 FEB.	134.0	2月 FEB.	86.9	2月 FEB.	88.8	2月 FEB.	96.4
3月 MAR.	133.7	3月 MAR.	86.3	3月 MAR.	88.8	3月 MAR.	95.8
4月 APR.	133.4	4月 APR.	86.1	4月 APR.	89.0	4月 APR.	95.6
5月 MAY.	133.4	5月 MAY.	86.4	5月 MAY.	89.2	5月 MAY.	97.0
6月 JUNE.	132.6	6月 JUNE.	86.6	6月 JUNE.	89.8	6月 JUNE.	97.1
7月 JULY.	132.6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89.8	7月 JULY.	97.8
8月 AUG.	131.8	8月 AUG.	86.2	8月 AUG.	90.0	8月 AUG.	98.4
9月 SEPT.	132.8	9月 SEPT.	86.0	9月 SEPT.	90.0	9月 SEPT.	98.8
10月 OCT.	133.2	10月 OCT.	86.2	10月 OCT.	90.3	10月 OCT.	99.2
11月 NOV.	134.3	11月 NOV.	86.4	11月 NOV.	90.5	11月 NOV.	99.8
12月 DEC.	133.9	12月 DEC.	86.4	12月 DEC.	90.7	12月 DEC.	100.0
民國57年 1978	128.8	民國71年 1982	86.7	民國75年 1986	92.7	民國79年 1990	
1月 JAN.	132.6	1月 JAN.	86.7	1月 JAN.	91.2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32.1	2月 FEB.	86.7	2月 FEB.	92.0	2月 FEB.	
3月 MAR.	132.0	3月 MAR.	86.7	3月 MAR.	92.7	3月 MAR.	
4月 APR.	130.7	4月 APR.	86.5	4月 APR.	91.8	4月 APR.	
5月 MAY.	129.4	5月 MAY.	86.2	5月 MAY.	92.0	5月 MAY.	
6月 JUNE.	129.3	6月 JUNE.	86.4	6月 JUNE.	92.6	6月 JUNE.	
7月 JULY.	129.3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92.8	7月 JULY.	
8月 AUG.	128.7	8月 AUG.	86.4	8月 AUG.	92.9	8月 AUG.	
9月 SEPT.	127.7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3.2	9月 SEPT.	
10月 OCT.	126.7	10月 OCT.	87.0	10月 OCT.	93.5	10月 OCT.	
11月 NOV.	124.3	11月 NOV.	86.8	11月 NOV.	93.8	11月 NOV.	
12月 DEC.	123.6	12月 DEC.	87.1	12月 DEC.	93.8	12月 DEC.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 八度台抗字第三八四號
七 八年 二月 四日

裁判要旨：

祭祀公業之男性派下權之繼承，除別有約定外，依其性質言，一般習慣為由該男性之男性繼承人繼承，若無男性繼承人者，由其未再婚之妻及未出嫁之女繼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八條

抗 告 人：高明石等 住台北市景興路五三巷四弄六號四樓
共同訴訟

：徐南城律師

代 理 人

右抗告人因與高張阿珠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 八年八月四日裁定（七 六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祭祀公業之男性派下權之繼承，除別有約定外，依其性質言，一般習慣為由該男性之男性繼承人繼承，若無男性繼承人者，由其未再婚之妻及未出嫁之女繼承。本件抗告人訴請高水龍等確認其對祭祀公業高淳泰之派下權存在，訴訟中高水龍死亡，抗告人陳明其事，並謂「其繼承人為妻高張阿珠、長女高寶蓮、養女高美惠，依法本事件應由其繼承人高張阿珠、高寶蓮、高美惠承受訴訟」，並提出戶口謄本為證（看其七 八年六月二 三日上訴理由狀(三)）。原法院因於七 八年八月四日裁定由該三人為高水龍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經查上開戶口謄本未記載高水龍別有兒子，亦未記載高張阿珠再婚或高寶蓮、高美惠出嫁。依首揭說明，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高水龍死亡後，其繼承人固有妻高張阿珠、長女高寶蓮、養女高美惠，但該三人祇有一般繼承權，對於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並無繼承權，高水龍死亡後因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無入贅之後人，其派下權應喪失云云。聲明廢棄原裁定，與上開說明不符，亦未說明其法律上之依據。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二條第一項、第九 五條、第七 八條，裁定如主文。